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 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146544705F

报告年度：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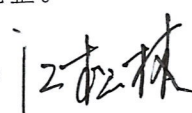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2.7.12



目录

一、基本信息表	3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4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6
四、碳排放信息	10
五、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10
六、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0
七、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1
八、本年度临时报告信息	11
九、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11
十、资料附件.....	12

一、基本信息表

中文名称	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陡门		
生产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陡门		
法定代表人	曹国良	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企业联系人	张林冰	联系方式	15990324239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生产情况	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03 月 26 日，注册资金 2268.0412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轻质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目前砌块和板材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绿色建筑材料，其中板材还可适用于国家大力支持的装配式建筑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目前共拥有 6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目前拥有 3 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100 万立方米，系所处地区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内龙头和标杆企业，2020 年、2021 年连续被评为全国墙体材料 10 强企业。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我承诺本报告所涉及的环保信息和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工作负责人签字：  日期：			
企业负责人声明： 我承诺本报告所涉及的环保信息和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2.1 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节选）

公司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有，如秀洲区经贸投资备案文件《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编号：[2009]27号；秀洲经技备案文件《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编号：[2015]26号。
2	环评报告	有，如2009年12月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m ³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技改项目》。
3	环评批复	有，2010年6月由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秀洲环建函[2010]85号）；2017年8月由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秀洲环建函[2017]96号）。
3	环评验收	有，2016年4月通过了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秀洲环验[2016]17号）；2018年11月通过了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2021年9月通过了整体项目自主验收。
4	排污许可证	有，2022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11146544705F001V。

2.2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一）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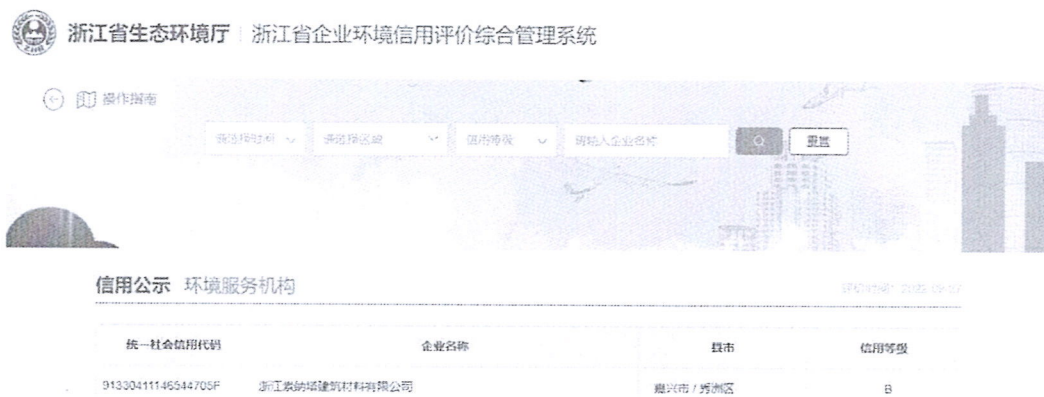
查看企业环保税申报表，2021年度应缴税额为3707.21元，已交税额3707.21元。

(二) 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暂无

2.3 环保信用等级（相关信息见下图）。

查看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综合管理系统，公司环境信用等级为 B 级。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综合管理系统

操作指南

年份选择 年份选择 信用等级 请输入企业名称 搜索 重置

信用公示 环境服务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城市	信用等级
91330411146544705F	浙江嘉睦建材有限公司	嘉兴市 / 秀洲区	B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3.1 污染物产生信息：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大气 污染物	原料仓	呼吸粉尘	
	浇注搅拌机	喂料粉尘	
	生产过程	无组织粉尘	
	天然气锅炉	锅炉 烟气	烟气量
			烟尘
			SO ₂
			NO _x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		
蒸压釜	恶臭		
水 污 染 物	冲洗过程 (冲洗废水)	水量	
		pH	
		SS	
	降雨过程 (地面初期雨水)	水量	
		SS	
	锅炉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COD _{Cr}
SS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切割	切割边角料	
	废气治理	回收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搅拌浇注机和风机等设备，根据类比调查，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约 75~95dB。		

3.2 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原料仓	呼吸粉尘	详见“污染防治措施”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不大	
	浇注搅拌机	喂料粉尘			
	生产过程	无组织粉尘			
	天然气锅炉	锅炉 烟气			烟气量
					烟尘
					SO ₂
					NO _x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				
蒸压釜	恶臭				
水 污染物	冲洗过程 (冲洗废水)	pH	详见“污染防治措施”	经处理后回用	
		SS			
	降雨过程 (地面初期雨水)	SS			
	锅炉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固体 废物	切割	切割边角料	无害化		
	废气治理	回收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详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球磨机冷却水通过蓄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中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蒸汽冷凝水也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运至秀洲区污水泵站，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深海排放。

另外，由于本项目南侧为杭州塘，为预防地面冲洗废水等直接排入杭州塘中，要求企业在南侧杭州塘边界设置围堰及地沟。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每两个料仓顶部设一个布袋除尘器，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率在 99%以上，风机风量均为 2000m³/h，年运行时间按 2000h 计算）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浇注搅拌机上面安装集气管，收集的喂料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率在 99%以上，总风量为 1000m³/h，日均运行时间按 8h 计算）；生产车间（车间二）周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食堂应设油烟废气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75%以上，风量为 2000m³/h，油烟废气经处理后以 15m 高排气筒排放；蒸压釜采用热能回收装置，将收集的蒸压釜排汽进行回用。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单独设备房内）；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高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切割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和回收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3 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一）排污标准

废气粉尘的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表 2 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燃煤锅炉烟气的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4 的标准要求。燃天然气锅炉烟气的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新改扩建）。

表 4-4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原料燃烧破碎及 制备成型	30	1.0

表 4-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生产废水均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运至秀洲区污水泵站，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和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该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海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3 类区)，即厂界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其中靠近杭州塘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4 类区)，即边界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二) 第三方检(监)测机构资质

三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每年 300 天。2021 年，公司定期委托浙江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环境排放进行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

3.4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公司固废主要为切割边角料、回收粉尘和生活垃圾。切割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和回收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固废委托嘉兴市秀清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碳排放信息

查看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碳核查报告，核查 2021 年度的碳排放量为 17010.2160 tCO₂e，具体排放设施、核算方法见《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五、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查看《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0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和 2021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的通知》，未在名单里。

六、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项目天然气存在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为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都必须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风险管理、防治及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的避免、减小事故的发生的概率及危害程度。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1、站区设计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要求执行，按甲类危险场所和火灾危险环境进行防爆设计，设安全放散系统，天然气浓度越限报警装置。

2、严格按各规范设计要求落实工程防雷、防电、消防、通风、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安全防散系统等安全措施，科学布局，确保项目天然气储罐与外界重要公共建筑物、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重要民用建筑等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以及厂区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

3、加强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压缩系统、设备控制系统，都是支持储气装置稳定运行的附属设备，这些岗位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4、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必须认真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一定要制定

科学有效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

5、建立火灾检测、报警及联锁，配备可燃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低温探测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

6、明确火灾爆炸事故处置要点。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或非火灾爆炸的泄漏事故，一定要沉着冷静并迅速正确地予以处置，全力将事故控制在萌芽阶段，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七、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企业上一年度无环境违法处罚。

八、本年度临时报告信息

企业自 2022 年对上一年度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且一年一次，目前暂无临时报告。

九、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暂无

十、资料附件

- 环评报告
- 报告年度三废检测报告
- 排污许可证
- 危废转移联单
- 固废、危废委外处理的协议及机构资质
- 财务环保税/排污费